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

回 函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，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、7 月 21 日、7 月 22 日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虞建明先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